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钦州市钦南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钦州市钦南区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（运行管护部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州市钦南区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（运行管护部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金洲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32486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50.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金洲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3 日

